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的荷花池街道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新桥三村南侧道路改造提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荷花池街道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新桥三村南侧道路改造提升）），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776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991.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荷花池街道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新桥三村南侧道路改造提升）），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7765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99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7-24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